

昭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项目 意向公开有关情况说明

昭平县财政局：

我局计划采购 昭平县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收集、转运市场化购买服务，采购预算金额 1726.92 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0〕3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特作出如下说明：

一、计划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发布了昭平县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收集、转运市场化购买服务政府采购意向，2026 年 1 月 1 日政府采购意向公示时间已满 30 日，但因预算调整，由原来预算金额 5180 万元调整到现预算金额 1726.92 万元，故我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重新发布了昭平县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收集、转运市场化购买服务政府采购意向。

二、需要提前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的原因

昭平县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收集、转运市场化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关县域卫生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乡村振兴战略落地，是保障全县 12 个乡镇、152 个行政村

群众生产生活质量的基础性民生工程。现因项目特殊紧迫性及前期工作基础，需在 2026 年 1 月 8 日重新发布的政府采购意向公示不满 30 天的情况下，提前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核心原因如下：

一、保障县域卫生安全底线，杜绝民生服务空档风险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是阻断疾病传播、守护生态环境的关键防线。昭平县农村地域广阔、村落分散，若垃圾保洁、收集、转运服务出现中断，将导致垃圾堆积滋生蚊虫、污染水源土壤，直接威胁数万群众的身体健康，还可能破坏桂江流域生态环境及黄姚古镇等核心旅游资源，引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与生态环境风险。本项目提前申报采购计划备案，核心目的是加快采购流程推进，确保新服务供应商及时到位，从根本上杜绝因采购流程滞后导致的服务空档，牢牢守住县域卫生安全底线。

二、衔接到期合同，保障服务连续性与稳定性

本项目现有市场化服务合同已临近到期，若未能在合同到期前完成新服务的采购与交接，将出现垃圾无人清理、转运停滞的混乱局面。从采购实践来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经历计划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多个流程，且新老供应商交接还需预留设备清点、路线对接、人员培训等时间。提前申报采购计划备案，是压缩流程周期、确保新合同在原合同到期前顺利签订生效的关键前置环节，能够实现新老

服务无缝衔接，保障全县农村环卫服务质量不下降、工作不脱节。

三、前期意向公示与市场调查已夯实基础，具备提前备案条件

本次提前申报备案并非违背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原则，而是基于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一是在采购预算未调整前，本项目已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并完成满 30 日的公示，充分保障了市场主体的知情权，潜在供应商已初步了解项目需求；二是 2026 年 1 月 8 日重新发布的采购意向，核心是补充预算调整相关信息，且项目前期已完成全面市场调查，精准掌握了行业服务标准、供应商资质能力及市场报价水平，进一步降低了信息不对称风险。在此基础上提前申报计划备案，既未弱化市场竞争的公平性，也能借助前期工作成果提升采购效率。

三、对开展本次采购活动作出的承诺

在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局将严格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落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要求，若有因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存在问题被审计单位约谈、要求整改，被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优化营商环境考核部门等约谈、考评扣分、整改或后续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出现的被投诉等情形，愿接受相关部门的违规处罚并承担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

